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敏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敏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敏翔因犯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應執行之刑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
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10月13日前
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
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
所示之罪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
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10月，暨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均相同，犯罪行為
態樣相似，犯罪行為之時間及空間有別等情狀；復就受刑人
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
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本案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，兼衡訴訟經
濟，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之裁量範疇，自
於法無違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自不能
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
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徐敏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